

#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梅人常〔2022〕20号

##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闽清县2022年第二批 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决议

（2022年7月28日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 
第四次会议通过）

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，审查了《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2022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。

附件：关于闽清县2022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的初步审查报告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  
2022年7月28日

附件

## 关于闽清县 2022 年第二批 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 方案（草案）的初步审查结果的报告

（2022 年 7 月 28 日在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 
第四次会议上）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永灿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预算法的规定，财经工委对闽清县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进行了初步审查，现将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根据县人民政府报告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3220 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991 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 63229 万元）（闽财债管〔2022〕21 号文件）。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对新增债券资金作如下分配：

### 一、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9991 万元，具体项目安排如下：

1. 中小学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（教学楼、宿舍楼提升改造，教学设施建设等）3836 万元；
2. 乡村振兴项目 1200 万元；
3. 闽清县城乡品质更新提升改造项目（道路建设、水系综合提升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）1255 万元；

4. 梅埔鳌峰岭乡村支路工程项目 1000 万元；
5. 梅溪新城鹿驰支路道路工程项目 1400 万元；
6. 南山片区纵二路道路工程项目 1300 万元。

## **二、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63229 万元, 具体项目安排如下:**

1. 闽清白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(二期)17400 万元；
2. 中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000 万元；
3. 闽清县江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；
4. 闽清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6000 万元；
5. 闽清县城乡污水垃圾建设项目 2829 万元。

财经工委认为，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举借额度在省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。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乡村振兴、中小学教育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、城市基础设施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；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污染防治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，符合省政府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项目建设实际情况。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。

财经工委建议：1. 加大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力度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推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发挥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。2. 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

绩效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要求，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，聚焦重点问题，针对政府债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坚持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3. 强化结果运用。财政部门要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，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，并依法依规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---

发：县委正、副书记，人大常委会领导，县政府联系人大工作副县长；

人大常委会委员；

县政府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；

县委办，县政府办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；

县人大各专委会、常委会各委办局，县纪委监委驻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；

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。

---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50份）